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二次会议)

第 16 号

案题: 关于做大做强生物医药再生能
源产业建议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内 容：

关于做大做强生物质再生能源产业的提案

二十一世纪，能源产业已成为世界各国研究和发展的重点领域，石油、煤、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供应日趋紧张，已成为世界各国争夺的焦点和现代战争的导火索。

我国作为一个经济迅猛发展而能源资源又相对贫乏的国家，随着经济发展的深入，能源供应的矛盾日渐突出。对此，我国政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成立了国家能源委员会，提倡在新的历史时期打造节能型社会，并立法大力扶持和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应对石油、煤等不可再生能源日趋枯竭的威胁。而在可再生能源中，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以农作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是发展的重点。我国以燃料乙醇替代部分燃油的政策已推广了6年，范围覆盖到9个省，添加乙醇的汽油已占到全国汽油消费量的20%。可以说，在实施地区，燃料乙醇行业作为新能源产业已成为一个新的经济支柱。

近两年，由于玉米供应紧张和价格飞涨，国家已明令禁止新增利用玉米生产燃料乙醇的规模，而转为扶持发展以甘蔗、木薯等非粮作物为生产燃料乙醇，这使得占据全国甘蔗、木薯60%以上产量的广西成为了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重点。面对这一发展机遇，区政府积极应对，制定了我区燃料乙醇发展的规划，力争利用国家的扶持政策，在我区打造一个覆盖华南和西南的生物质能产业。按照发展规划，我区将在“十一五”期间建设100万吨的燃料乙醇生产能力，目前，第一期20万吨规模已由中国粮油食品(集团)公司在北海建设，后续80万吨规模将在我区其他地市选择布点。目前我区其他地市都在积极争取项目的定点。

柳州，作为广西一个工业重镇，一直以来，能源的消耗都非常大，能源物质的供应和价格的波动，对我市经济的发展影响也非常显著。针对这一问题，市委市政府未雨绸缪，将新能源环保产业列入了我市重点发展的四大新兴产业，这是具有前瞻性的英明决策。

新能源中的燃料乙醇产业，属于农业资源型的加工业，我市具有丰富的原料（甘蔗、木薯），具有大力发展的先决条件。若能在我市得到大力发发展，将对我市的经济发展产生深远影响，燃料乙醇规模化生产已非常成熟，对经济拉动效果也非常显著。燃料乙醇产业的发展，将带动木薯、甘蔗等农作物的发展，促使农民增收，促进农业的发展，同时为工业经济提供能源供应保障，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甚至在不远的将来，燃料乙醇可走进千家万户，为居民提供天然气之外的能源替代补充，平衡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办 法：

建议市政府采取措施，做大做强我市生物质能源产业，具体建议如下：

1、市政府已把新能源环保产业作为柳州市“十一五”发展的新经济支柱之一，并提出了四大新支柱产业要完成 500 亿元产值的任务，建议政府重点选择 5-10 家已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中有一定基础的中小型企业，扶持他们做强做大，创造几个十多亿元产值的企业。

2、建议市政府农业部门大力扶持帮助农民利用现有的土地种植玉米和木薯，建立生物质能产业原料基地，拉长农业产业链，为农民提供经济增收。例如，把三江、融安、融水等县只能种一季的水稻田可种二季玉米，提高良田的使用率。又如，把柳城、鹿寨、柳江多余的山地种植木薯，提高山地的使用率。

3、建议市政府在我市新能源企业中选择 3-5 个已有基础的重点骨干企业，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使他们迅速做大做强，带动新能源产业在我市新经济支柱地位的确立。如广西京龙集团在鹿寨建设的年产 5 万吨酒精生产项目，各种手续完备，将于 2007 年 4 月建成点火。该项目是目前包括柳州、桂林、来宾整个桂北区域内唯一获得自治区环保局批复的酒精建设项目，将是我区燃料乙醇布局中，桂北区域的首选点。若项目能得到市政府的扶持帮助，将迅速扩大到 20~30 万吨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额将可达到 10~15 亿元，从而带动我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审查意见：

